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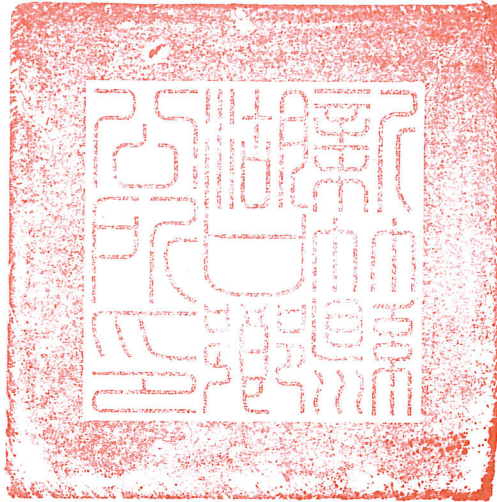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清字第113400002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9年-110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賴O娟等332名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賴O娟等332名義務人（如附件清冊）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業務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單，郵局以逾期未招領為由退件或無簽收紀錄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清潔隊（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中湖路400巷115號，電話：03-5983305分機17魏小姐）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吳淑君